

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0525 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

議決：依附件通過。

案由四、109 學年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已於 109 年 2 月於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討論通過，成為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之依據。
- 二、本校 109 課程實施後，由課發會委員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 三、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請討論成效與是否提出調整修正意見。

議決：依附件通過。

案由五、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如附件修訂通過。

案由六、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0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

站上。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0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七個領域十八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有語文領域分國文、英文上課；健康與體育分健康教育、體育上課；綜合活動領域分童軍、輔導、家政上課；藝術領域分視覺藝術、聽覺藝術、表演藝術上課；社會領域分地理、歷史、公民上課；科技領域分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上課；自然科學分理化、地球科學、生物上課。

二、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教學組：

代理教師
兼任教學組長 洪珮文

教務主任：

教師代理
教務主任 蔡岳峰

校長：

校長官志隆